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个自然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是否经过合议	案件承办人及电话
陈思英、党长各、赵香菊、谭丽婷、马世婷、刘福顺、宗传刚、付海峰、付龙、付善意申请执行原新利、李志强、张文宾、孟祥禄、原明亮、郭中常、李晓晨、咎小周、李慧、吴海军、高明彬、郭下放、李存荣附带民事赔偿一案	(2025)豫07执309号	王秀英(刘福顺母亲)	49500 元	刘福顺因在鄂尔多斯打工，特委托其母亲王秀英领取 (2025)豫07执309号赔偿款49500 元。	是	赵培杰 0373-2731818